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因合同纠纷，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解除与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分别签署了上述《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分别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协议有关内容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等信息详见公司先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发生多次变化，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上述调整，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取得成功，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诉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